**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

**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FAST成果培育项目，3年期）**

**合作导师、依托单位接收意向承诺函**

|  |  |  |
| --- | --- | --- |
| 申请人情况 | 姓 名 |  |
|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 |  |
| 合作导师承诺 | 本人已与申请人共同讨论拟合作开展的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若申请人获得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FAST成果培育项目，3年期）立项，本人承诺： （1）接收申请人为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 （2）配合依托单位保证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3）在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支持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FAST成果培育项目，3年期）经费之外，我为申请人提供：5万元科研启动专项经费；额外薪酬经费三年共计 万元（税前，不少于10万元），及由此相应产生的额外各类人员成本； （4）履行指导职责，确保申请人顺利完成与FAST观测、数据处理、科学和技术研究等密切相关工作。 合作导师签字： 年 月 日 |
| 依托单位人事部门意见 | 若申请人获得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FAST成果培育项目，3年期）立项，可按照我单位人员聘用相关规定予以聘用,并保证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资助项目经费专款专用。 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依托单位承诺 | 若申请人获得中国科学院天文大科学研究中心FAST特聘青年研究员（FAST成果培育项目，3年期）立项，我单位承诺： （1）可按照我单位人员聘用相关规定予以聘用； （2）为申请人开展相关工作提供必需的工作和技术条件、以及有效的劳动安全卫生防护措施，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3）项目执行期内，负责为申请人建立社会保险或购买商业保险/指导申请人购买商业保险，相关费用分摊方式按我单位规定执行； （4）自申请人到岗开展工作开始，履行单位管理职责。项目依托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注: 中国科学院各天文台、所、站，由法人单位人事部门负责人（人事处长等）签字。高校系统，原则上应由法人单位（高校）人事部门负责人签字；对于确实存在困难的情况，学院/系的负责人（院长、系主任等）或分管人事工作的负责人，在与高校人事部门沟通、确认后，可代为签字。

▲注: 中国科学院各天文台、所、站，加盖法人单位公章。高校系统，原则上应加盖法人单位（高校）公章；对于确实存在困难的情况，可加盖学院/系的公章。